

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803 执 654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王亚松，女，1998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承德市双滦区麻纺厂鑫顺家园一期110号楼1单元1204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130821199801026629。

被执行人王兆荣，女，1981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承德市双滦区御祥园3组团2号楼2单元304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230503198103160724。

被执行人刘建建，男，1978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承德市双滦区御祥园3组团2号楼2单元304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130223197806073732。

被执行人赵振臣，男，1962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承德市双桥区兴盛丽水小区一期B5栋1单元301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130803196211050016。

被执行人唐山永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唐山市滦县东安各庄镇张百户坎路南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23308242217K。

法定代表人：范玉宝，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王亚松与王兆荣、刘建建、赵振臣、唐山永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 0803 民初 38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王兆荣名下位于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御祥园小区三组团2#楼2-304的房屋按评估价780700.00元进行第一次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毕国峰
审 判 员 孙爱权
审 判 员 孙爱龙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
书 记 员 侯建咏